

附件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登记备案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前身为始建于1953年的原国家第二机械部电信工业局(后改为十局)成立的“二九一技工学校”。2001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津电子信息学校与天津市职工电子仪表工程学院合并组建成立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2003年学院试办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为天津市唯一一所国家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以优异成绩通过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8年被列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1年以优异成绩通过验收,同年首批迁入海河教育园区。2019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优质高职院校,同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群(A档)首批建设单位。

学校立足天津、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坚持走“数字赋能、快速迭代、跨界融合、自立自强”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瞄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把握历史主动,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津电学院，英文名称为 Tianj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llege。中文网址：<http://www.tjdz.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4号，邮政编码为300350。

第三条 学校是天津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是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校是财政补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学校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坚持校企合作、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六条 学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技能培训等职能。

第七条 学校主要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学制为三年。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坚持质量、规模、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11000人。

第八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专科与本科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发展学历职业教育与继续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合作交流，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围绕人工智能、网络通信、数字艺术、智能制造、数字经贸等五大方向布局。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校务公开，建立科学高效的领导体制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实行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规范、监督和考核。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二）依法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规范办学行为，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与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三）依法组织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宗旨、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进行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

（三）为学校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基于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业（历）证书。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六）依法收取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七）依规设置教学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

（八）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聚焦数字中国战略，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并促进国家、区域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和学习环境。

（五）维护和保障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六）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

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

关，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单位（部）党组织两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设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组织的监督。

（九）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员代表大会由学校党委召集，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根据校长授权，协助校长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校长的职权和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履行在专业建设、项目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指导、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

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等程序审定通过，校长聘任。其主要职权是：

（一）对学校重大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审议相关重要议题。

（二）审议教育教学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

（三）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四）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教师的学术成就。

（五）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设教材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教材选用指导工作，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补充编写教材，对学校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和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及实习基地建设和专业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相关规定产生，各二级教学部门党政负责人、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

人任委员，委员会主任有权提名专家任校外委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和分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履行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制度改革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和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代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代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任务，审议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五）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依章程运行，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政管理部门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及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变更、撤销，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由学校自主设置并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校内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权责合理、流程精简、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二级学院理事会，发挥两级理事会在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提升服务发展水平等方面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

学校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二级学院（部）等教学、科研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部）相应的管理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二级学院（部）内部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相对自主管理，接受学校领导和监督。

二级学院（部）的职权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行动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它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二）提出二级学院（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意见。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规定，领导思想政治和党建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章 学生和学员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属于学历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申请、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习证明。

（五）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

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积极主动就业。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在学习、生活和创业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据其违法、违规、违纪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结束学业时，符合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肄业等按照学籍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属于非学历学生。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员学习结束，考试合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评价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四）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自觉捍卫职业尊严和师德师风，珍惜教师声誉。
- （七）按规定保守秘密，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按岗位特点对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培训、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发展机制，构建完整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聘请的校外教育工作者或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主动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

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培训中心，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服务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需要，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群众知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推动鲁班工坊等海外职教项目，通过师资、学生、学术交流以及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发起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中西部对口支援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帮扶工作。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建立财务公开制度、绩效预算管理制度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自主管理，保证学校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校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规范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有利于促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和便利师生生活的校园。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据于德，游于艺”。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嵌套的圆形构成，内圆中心为“电子信息”英文首字母“E”变形图案；外圆与内圆的

间隔处上方为学校的中文全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下方为学校英文译名“Tianj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llege”。主色系为砖红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标准色为白色和红色，旗帜比例 3:2，中央印有校徽和规定字体的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为公历 9 月 28 日。

第七十三条 遵照有关法律对校训、校徽、校旗等学校标识申请商标保护，依法对学校标识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和处置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办学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有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